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21家分支機構的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45

##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49 号），核准公司在北京市设立 6 家证券营业部，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上海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在江苏省南京市、徐州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浙江省金华市、绍兴市、台州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河南省开封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在重庆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上述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 C 型，业务范围均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各证券营业部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